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方式投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southernfund.com)开通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支付。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各种业务。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参阅《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

或致电南方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深圳市商业银行为南方稳健成长基金等 6 只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已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深商行）签署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准备和系统测试情况，决定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开始增加深商行为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的代销机构。

从 11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到深商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深商行服务热线：0755-961202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深商行网站：www.18ebank.com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公告

截止到 2006 年 11 月 7 日收盘，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物华股份，证券代码：600247）原限售流通股股份 455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6-02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公司）及其有关附属企业与本公司及其有关附属企业因占用资金而产生债务纠纷，经本公司及其有关附属企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洛玻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379,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14%）实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 止。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 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8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会议议案未获通过；

2、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解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尽快再次提出改正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 700 号武汉香格里拉大饭店。

6、现场会议主持人：谢永金董事

7、本次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与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308,000,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31,000,000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77,000,000 股　。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共 1,07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9,382,286 股，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84.2150%。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1,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75%。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共 1,07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382,28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8601%，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9.2150%。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3,95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56%，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0.1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06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948,3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2965%，占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9.0741%。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描述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9,382,286 股，其中非流通股份总数为 231,000,000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8,382,286 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2,903,240 股；反对：16,477,316 股；弃权：1,73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68%；

反对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25%；

弃权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903,240 股；反对：16,477,316 股；弃权：1,73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9390%；

反对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549%；

弃权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戴卫纲	1,596,494	反对
2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1,580,000	反对
3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1,326,354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85,060	同意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同意
6	潘斐莲	750,000	反对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11,927	同意
8	刘梅英	710,000	反对
9	吕松涛	639,408	反对
10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503,363	同意

4、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程序、征集投票权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下午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而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并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武汉市建设大道 700 号武汉香格里拉大饭店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1,433,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1,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3,95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063 人，代表股份 27,948,3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296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在有关媒体上刊登了征集投票权报告。根据相关法规，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报告载明了征集方案和授权委托规则等事项，该征集投票权报告的内容合法有效。截止 2006 年 11 月 7 日 17 时，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根据征集投票权报告发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程序、征集投票权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核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2、经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78 人，代表股份 259,382,286 股，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903,24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68%；反对 16,477,316 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25%；弃权 1730 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2）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东 1077 人，代表股份 28,382,286 股，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11,903,24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390%；反对 16,477,316 股，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549%；弃权 1730 股，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未取得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编号：临 2006—02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08 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锦、刘述峰、黄铁明、邓春华、陈仁喜、储小平、林金堵先生及唐英敏、黄笑娟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详细内容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刘述峰、陈仁喜因在本事项存在受益关系回避表决）。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任独立董事林金堵先生聘任期限到 2006 年 12 月份，现提名袁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租赁。”修改为“……自有房屋出租。”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业租赁。’”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有房屋出租。’”。

四、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上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 会议地点：本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议题：

（1）、审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2）、审议选举袁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3)、审议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租赁。”修改为“……自有房屋出租。”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业租赁。’”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有房屋出租。’”。

4. 出席人员资格：

（1）、凡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不必是股东）出席。

5、登记手续：

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代理出席者同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需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通讯方式登记。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 转 8225

传真：0769－22174183

联系人：陈小姐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兹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特此委托。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袁桐女士 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1 月 9 日于东莞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袁桐，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袁桐

2006 年 11 月 9 日于北京

附件：

袁桐女士简历

袁桐：女，汉族，194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1959 年至 1962 年，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毕业；

1962 年至 1987 年，曾在原电子工业部第 12 研究所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1987 年至 2000 年，曾任原机电部、电子工业部，现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司 副处长，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攻关以及行业管理工作；

2000 年至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5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1,887,862 股，其中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楼家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其合计持有的 10,891,062 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996,800 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流通的权力，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 1,050 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51,887,862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40.6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54.75%、股份总数的 23.3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62,188	11,115,000	8.72%	11.73%	5%
2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32,647,680	11,115,000	8.72%	11.73%	5%
3	周敏峰	20,277,270	11,115,000	8.72%	11.73%	5%
4	周晓峰	8,927,100	8,927,100	7.00%	9.42%	4.02%
5	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	7,651,800	7,651,800	6.00%	8.07%	3.44%
6	楼家豪	1,963,962	1,963,962	1.54%	2.07%	0.88%
合　计		127,530,000	51,887,862	40.69%	54.75%	23.34%

说明：

1、公司股改时，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敏峰、周晓峰和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在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票，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

2、公司之非流通股股东发生违反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3、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楼家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华翔的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而周晓峰先生、楼家豪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也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宁波华翔股份，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周敏峰	同上	履行承诺
周晓峰	2005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宁波华翔股份，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宁波奥林灯饰有限公司	同上	履行承诺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楼家豪	2005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530,000	86,533,2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361,668	66,479,8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168,332	9,162,27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0,891,062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530,000	86,533,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4,770,000	135,766,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770,000	135,766,800
三、股份总数	222,300,000	222,3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徐炯炜先生就三家法人和三名自然人所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华翔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宁波华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宁波华翔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楼家豪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其合计持有的 10,891,062 股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996,800 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